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2)視察 連展科技天津廠產線智慧化控制機制訪視	29.02100000000001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黃國禎教授 109 年 1 月 8~12 日溫州大學學術訪問	26.552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12/26-12/31 黃榮芳赴大陸(深圳)參訪	41.00999999999998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12/26-12/31 專任助理沈芥赴大陸(深圳)參訪	41.66199999999999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12/26-12/31 陳定富推廣經理赴大陸(深圳)參訪	41.009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獲邀至華東理工大學及南京郵電大學做學術訪問	31.507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3)訪問 MBA 海外研習	43.51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3)訪問 MBA 海外研習	43.51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參加 The 2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s in Abrasive Technology	37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參加 The 22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s in Abrasive Technology	39.375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參加海峽兩岸精密加工研討會	32.37899999999998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108.12.15-12.18 喻奉天教授赴澳門參加 IEEE IEEM2019 國際研討會	55.091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赴大陸蘭州參加 APSIPA ASC 2019 研討會	36.451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10811081117-1118 前往大陸廣州參加 The Congress of Asia Pacific Academy of Materials 2019	28.321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2019IEEE 計算機智能研討會	43.65699999999996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研討會	34.262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研討會	18.20799999999998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參加研討會	41.96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出席大陸廣州國際會議並擔任主旨演講	12.625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4)開會 陳錫明老師 108/12/20-12/23 前往中國海南省參加 2019 第二屆國際演算法、計算及人工智慧研討會， 並作專題演講	9.099999999999996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7)研究 赴大陸廣西桂林參加 2019 國際建築信息化 BIM	4.527999999999996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